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照大会第 50/53 号决议第 8 段(应连同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73/211 号决议一并阅读)编写。报告第二节 A 和 B 部分载有根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材料整理、说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第三节载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清单。

* A/74/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依照大会第 50/53 号决议第 8 段(应连同大会第 73/211 号决议一并阅读)编写。
2. 已要求各国在 2019 年 6 月 1 日之前提交资料,说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第 10(a)段和(b)段的执行情况,并已提请各国注意迟交的文件将酌情纳入下一个报告周期。下文第二节 A 部分概述了收到的答复。
3. 还邀请了相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 2019 年 6 月 1 日之前提交有关《宣言》第 10(a)段执行情况的资料或其他相关材料。下文第二节 B 部分概述了收到的答复。
4. 所收到答复的摘要着重说明《宣言》第 10(a)段和(b)段提及的事项,即:(a) 收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有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的现状和执行情况的数据,包括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事件及刑事诉讼和判决方面的信息;(b) 关于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法规。已收到的答复全文,包括 2019 年 6 月 1 日之后收到的答复全文可在大会第六委员会网站上查阅。¹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事件的资料

A.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阿尔及利亚

5. 阿尔及利亚是普遍反恐文书以及在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背景下签署的区域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并与 44 个国家缔结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的双边协定。
6. 阿尔及利亚调整了国内法律系统,使其与适用的国际文书相一致,包括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洗钱有关的文书。还采取了防止激进化和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举措。
7. 阿尔及利亚说明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立法、体制和行政框架,重申了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上一份报告(A/73/125)第 7 段中提到的措施。

阿根廷

8. 阿根廷批准了 14 项全球反恐文书,目前正在批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公约》和《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阿根廷也是《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

¹ www.un.org/en/ga/sixth。

9. 阿根廷寻求调整其国内法,使其符合国际义务。在这方面,阿根廷《刑法典》改革草案在新的一节中纳入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新犯罪行为,其中包括以下罪行:(a) 非法恐怖分子结社(处以 5 至 20 年监禁,并对领导人或组织者处以最低 10 年监禁);(b) 窝藏、招募、灌输或培训恐怖分子(最高可判处 15 年监禁)。草案还包括一项一般性加重情节规定,即在为恐怖主义目的犯罪时,所有刑事处罚都将加重到两倍,最高可达终身监禁。改革法案还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的罪行,并界定了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罪行,最高可判处 15 年监禁。该法案已提交立法部门,预计很快将得到审议。

10. 司法和人权部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阿根廷政府关于刑事事项法律互助的条约》的框架内处理了与阿根廷犹太人互助协会大楼轰炸有关的案件的逮捕令。

亚美尼亚

11. 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被视为严重刑事犯罪,并根据《刑法》第 217 条和 217.1 条被适当地定为刑事犯罪,这符合亚美尼亚于 2004 年加入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亚美尼亚建立了执行定向金融制裁制度的有效机制。特别是,《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8 条规定,各实体有义务毫不拖延并在不做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列入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公布或据其公布的名单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确立的国家名单的个人。2018 年 3 月 1 日修订了《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将其范围扩大到“冻结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有关联者的财产”。

12. 2018 年 10 月 4 日,国民议会批准了亚美尼亚《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刑法》修正案的设想包括将公开煽动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和实施国际恐怖主义以及为此类行为公然辩护或宣传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列入第 226 条。该法案还对反恐及相关问题的各个方面做出了规定,以确保亚美尼亚全面遵守安理会的反恐决议。

13. 根据 2012 年通过的亚美尼亚打击恐怖主义国家战略,成功完成了 2012 至 2017 年期间执行方案。2018 至 2023 年期间类似方案的制定过程在国家安全局的总体协调下启动。方案草案采用全面、整体性的反恐办法,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决议加强和完善国内立法、保护关键基础设施、提高公众认识以及处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等措施。

14. 在亚美尼亚没有调查或起诉过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案件,也没有登记任何定罪。此外,没有根据《刑法》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第 389 条提起刑事案件。

15. 虽然没有本地或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被记录在案,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流动和迁移仍然令人极为关切,考虑到这类恐怖分子中有相当数量的人来自亚美尼亚的邻国。从中东迁来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特别是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地区冲突区的迁移,对区域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奥地利

16. 奥地利是全球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包括《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奥地利目前正在最后确定《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的批准程序。

17. 自 2002 年以来，对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家法律进行了若干修订。《2018 年刑法修正案》(“*Strafrechtsänderungsgesetz 2018*”，联邦法律公报 I，第 70/2018 号)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生效，落实了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欧盟第 2017/541 号指令和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该修正案的通过还为奥地利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创造了条件。

18. 修正案还：(a) 扩大了对恐怖主义的国内管辖权；(b) 扩展了恐怖主义罪行清单；(c) 扩展了适用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犯罪；(d) 引入了“为恐怖主义目的旅行”这一新的刑事犯罪(《奥地利刑法》(*Strafgesetzbuch*)第 278g 条)。

19. 该修正案还通过将恐怖主义罪行的受害者明确包含其中，扩大了可请求获得刑事诉讼心理支持和法律支持的群体的范围(《奥地利刑法》第 278c 条和《奥地利刑事诉讼法》第 66 条第 2 段)。

20. 2018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Strafprozessrechtsänderungsgesetz 2018*，联邦法律公报 I，第 27/2018 号)旨在实施政府用来更新执法法律基础的安全一揽子计划(*Sicherheitspaket*)，并执行第 2017/541 号指令第 20 条(和说明 21)。第 20 条呼吁采取有效工具，调查和起诉指令第 3 条至第 12 条提及的罪行(恐怖主义罪行和与恐怖集团有关的罪行；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罪行)。安全一揽子计划扩大了出于调查目的对有关人员进行视频和音频监视的使用(奥地利刑事诉讼法第 136 条)。该安全包扩大了人们对视频和音频监视的使用，以用于调查目的(《奥地利刑事诉讼法》第 136 条)。该调查措施不再局限于对监禁 10 年以上的重罪、犯罪团伙(《奥地利刑法》第 278a 条)或恐怖主义联盟(《刑法》第 278b 条)的调查或追查被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员，而是也可用于调查恐怖主义罪行(《刑法》第 278c 条)和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其他严重罪行，如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刑法》第 278d 条)和为恐怖主义目的进行培训(《刑法》第 278e 条)。此外，新的调查措施，即对加密通信(如 WhatsApp 和 Skype 信息)的监视(《刑事诉讼法》第 135a 条)已列入《刑事诉讼法》。该措施将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期限将限为五年。

21. 奥地利根据欧洲理事会第 2005/671/JHA 号决定，为协调对恐怖主义罪行的刑事调查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此在欧洲司法组织内设立了一名负责恐怖主义事务的国家通讯员，以便向该机构持续提供信息。

22. 《奥地利 2016 年职业规则和条例修正案》(*Berufsrechts-Änderungsgesetz 2016*，联邦法律公报 I，10/2017)执行了考虑到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的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四项反洗钱指令(2015/849 号指令)，具体规定了法律专业人员，包括

律师和民法公证人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义务(《律师法》第 8a 至 8f 节;《公正法》第 36a 至 36f 节)。

23. 此外,奥地利联邦宪法事务、改革、放松管制和司法部定期向奥地利律师协会和奥地利公证人协会通报涉及联合国的制裁清单的内容增加或修订情况。相应的信息(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的链接)可供奥地利律师协会和公证人协会(律师和民法公证人)的所有成员使用。

24. 此外,《奥地利制裁法》第 6 条规定,被冻结的资产(部分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可以在土地登记册和商业登记册中披露。

阿塞拜疆

25. 阿塞拜疆是反恐领域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然而,执行工作包括执行涉及通缉犯的规定受到阻碍,特别是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周边地区。

26. 《刑法》第 214 条(恐怖主义)、第 279 条(组织和参与非法武装团体)和第 283-1 条(组织团体参加阿塞拜疆境外的武装冲突)将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定为刑事犯罪。

27. 2015 年 12 月,批准了对《国籍法》的修正案,规定可因参与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活动而被剥夺公民身份。

28. 当局继续采取措施,通过简化冻结可疑银行账户的程序、加强对非银行转账系统的控制、提高对银行对客户进行安全检查的要求,以及拒绝与可疑金融机构建立对应关系,有效防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29. 2018 年,11 名阿塞拜疆公民因参与境外非法武装团体而被捕,并在不同时间因这一原因逮捕了 100 多人。同样在 2018 年,为打击阿塞拜疆境内恐怖组织的活动而采取的行动包括使 20 名恐怖分子不再激进,缴获 7 支枪、3 个简易爆炸装置和用于制造爆炸物的各种部件。

哥伦比亚

30. 哥伦比亚是 11 项普遍反恐文书和美洲体系范围内两项区域文书的缔约国。

31. 为了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哥伦比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第 1941 号法律,以此延长和修改了 1997 年第 418 号法律(《国家安全法》),包括建立打击资助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组织的协调中心。此外,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943 号法律为与欺诈和逃税有关的洗钱罪(插入反公共行政罪一节)设立了一项新的潜在刑事犯罪。

32. 根据哥伦比亚国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第 1955 号法批准的题为“哥伦比亚的契约,公平的契约”的 2018-2022 年国家发展计划,国家安全委员会在作为打击资助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组织协调中心技术秘书处的金融信息和分析科的支持下,将协调公共政策和战略的设计与执行,以加强预防、起诉和惩治与非法资金有关的犯罪的能力,并成功打击非法经济。该战略旨在加强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文书和机制。

33. 自 2018 年以来，哥伦比亚制定了一项防止暴力激进化的战略，重点是防止原教旨主义教义的传播，这些教义宣扬不容忍，并为使用暴力将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仰体系强加于人辩解。

34.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国家警察报告在该国境内发生了以下恐怖行为：

(a) 民族解放军开展了 483 次武装行动(2018 年为 381 次，2019 年为 112 次)，其中 210 次针对公共部队，136 次针对平民，147 次针对战略部门；

(b) 武装组织残余团体开展了 281 次武装行动(2018 年为 223 次，2019 年为 58 次)，其中 129 次针对公共部队，58 次针对平民，92 次针对战略部门。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一名哥伦比亚公民因绑架和参与犯罪组织被有效引渡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交递)。

古巴

35. 作为 18 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古巴采取了旨在有效应对这一祸患的法律和体制措施。2019 年 2 月 24 日全民投票通过的《古巴宪法》第二章第 16(l)条申明，古巴拒绝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是国家恐怖主义。

36. 古巴制定了立法、体制、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预防和惩罚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和活动以及与其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行为和活动，包括资助恐怖主义、保护和监视边界、非法贩运武器、司法合作、遵守关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通过反恐立法方面的措施。2001 年 12 月批准的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93 号法律将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及资助此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了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惩罚。

37. 古巴在 1999 年和 2001 年分别颁布了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刑事立法。根据关于修改《刑法》和 2013 年 12 月 7 日《反恐怖主义行为法》的第 316 号法令，并依照《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调整了与使用核材料、放射性和电离物质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罪行，并扩大了洗钱始发罪的范围。

38. 2013 年 12 月 7 日关于防止和侦查有关行动，以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武器扩散和非法资本流动的第 317 号法令规定，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毫不拖延地查明和冻结与恐怖主义个人或组织有关的资产。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8(2011)、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的规定，在“共和国普通政府公报”上公布了安理会指认的个人、实体和团体名单，以供公众了解。

39. 古巴重申，古巴是数百起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这些行为夺去了 3 478 人的生命，使 2 099 人丧失行动能力。古巴还重申，美利坚合众国将古巴从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名单上移除的决定是正确的。

萨尔瓦多

40. 萨尔瓦多是 8 项普遍反恐文书的缔约国。

41. 国家反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法第 1 条为恐怖主义做出了法律定义，包括以下三个要素：(a) 所使用的手段和方法能够造成集体恐怖；(b) 目的是损害或危害个人合法权利或物质合法权利；(c) 该行为影响到民主制度、国家安全或国际和平。该法为国家主管当局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提供了基础，以确保不同阶层的人口受到保护，免受恐怖主义构成的系统性威胁和迫在眉睫的危险，同时适当注意尊重正当程序和尊重人权的宪法原则的重要性。

42. 最高法院宪法分庭在 2012 年 12 月 19 日第 6-2009 号判决中承认，建立和维持有组织犯罪集团会大大增加对民众合法权利的威胁，主要通过适用刑法打击此类集团是有合理理由的。

43. 2018 年，共有 190 次对恐怖主义犯罪案件的审讯做出了判决。在这些案件中，179 起涉及恐怖主义组织(反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法第 13 条)；1 起涉及使用武器、装置或爆炸物质、化学、生物或放射性材料、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类似物品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该法第 15 条)；3 起涉及针对受国际保护的人员或公职人员的生命、人格完整或自由的恐怖主义行为(该法第 5 条)；1 起涉及武装占领城镇、村庄和建筑物(该法第 6 条)；2 起涉及与武器、装置或爆炸物质、化学、生物或放射性材料、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类似物品有关的犯罪活动(该法第 14 条)；2 起涉及威胁(该法第 27 条)；1 起涉及隐藏(该法第 30 条)；1 起涉及准备行为、煽动和阴谋(该法第 31 条)。

芬兰

44. 芬兰对《刑法》进行了修订，以执行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 2017/541 号指令。修正案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生效，并由关于有恐怖主义意图的犯罪、涉及放射性武器的犯罪和为实施恐怖主义罪行的旅行提供便利的规定(《刑法》第 34 章(a)，第 1(a)和 5(c)节)补充。有关有恐怖主义意图的犯罪的第 1 节(1)中包含严重的网络犯罪罪行(严重破坏数据、严重干扰通信和严重干扰信息系统)。关于接受恐怖主义犯罪培训的规定(第 4 节(b))扩大到包括自学。关于为实施恐怖主义罪行而旅行的规定(第 5 节(b))作了修改，以涵盖为此目的而进行的所有旅行，不论旅行者的国籍或目的地。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规定(第 5 节)得到扩展，以涵盖已被定为刑事犯罪的新恐怖主义罪行和新形式的恐怖主义罪行。

45. 第 444/2017 号《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涵盖了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防止将金融系统用于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目的 2015/849 号指令规定的义务。此外，该法落实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建议。该法和指令的目标是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促进对这些活动进行侦查和调查，并加强对犯罪收益的追查和追回。该指令由 2018/843 号指令修订，其条款必须在 2020 年 1 月之前得到执行，尽管芬兰已经在本国立法中执行了大

部分条款。例如，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正案涵盖了可能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方面造成高风险的虚拟货币和服务。

46. 芬兰于 2019 年 6 月 1 日通过立法全面落实了关于使用乘客姓名记录数据预防、发现、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犯罪和严重犯罪的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6/681 号指令。芬兰议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通过了关于在全国执行该指令的立法，该法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生效。新的立法就建立一个国家乘客信息小组做出了界定。芬兰乘客信息小组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始运作，并在相关立法生效后开始全面运作。

47. 国家调查局继续进行最初由芬兰总检察长于 2016 年授权的审前调查，涉及 2014 年两起有恐怖主义意图的谋杀案。由于缺乏证据，两名伊拉克男子于 2018 年被 Pirkanmaa 区法院宣判无罪。然而，在国家检察官向 Turku 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并提出请求后，审前调查继续进行。Turku 上诉法院预计将在 2019 年秋季作出判决。

48. 国家调查局已发出逮捕令，逮捕与 5 项不同的恐怖主义罪行有关的人员。根据警方的信息，这些人要么已逃离芬兰，要么根据未经证实的信息，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控制的冲突地区被杀。所有被通缉人员都有外国背景，并已在芬兰获得或申请永久居留证或庇护。

49. 因 2017 年 Turku 刀袭案，西南区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裁定 Abderrahman Bouanane 犯有两项有恐怖主义意图的谋杀罪和 8 项有恐怖主义意图的未遂谋杀罪。他被判处无期徒刑。Bouanane 对判决提出了上诉，但随后撤回上诉。

50. 2018 年，国家警察委员会在行政司法程序中提出申诉，目的是废止北欧抵抗运动及其附属职能。与 Turku 上诉法院在北欧抵抗运动提出上诉后的做法相同，作为一审法院的 Pirkanmaa 区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委员会的裁决。

51. 在北欧抵抗运动提出上诉，要求驳回上诉法院的判决和最初的申诉后，该案目前正在由最高法院审理。2019 年 3 月 28 日，最高法院发布立即临时禁令，禁止北欧抵抗运动的一切行动，直到最高法院最终就该案作出判决为止。

希腊

52. 目前正在实行的第 4557/2018 号法规定了反洗钱管理局的运作、问题、组成和职责。管理局是在行政和业务上独立的国家机构，负责打击犯罪活动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合法化，以及调查资金申报的来源，协助确保财政和金融稳定是安全和可持续的。其核心任务之一是收集、调查和分析有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向其传达的可疑交易报告，以及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管理局由三个独立单位组成，拥有各自的责任、工作人员和基础设施，即金融情报科、金融制裁科和资金来源调查科。

53. 管理局还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实施的制裁(冻结资产)，特别是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制裁，并负责汇编和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受指认自然人和法人或实体国家名单。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将受到冻结，并

无法开展任何金融行为。管理局还与执法机构和司法当局密切合作，与其交换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金融情报。

54. 金融情报中心签署了国际一级的谅解备忘录，与 21 个国家签署了双边谅解备忘录。

55. 2018 年，在发出国际逮捕令后，主管警察当局逮捕了两名外国人。这些人被怀疑参与恐怖主义组织。此外，3 起与国际恐怖主义所导致事件有关的案件被交由法庭处理。根据希腊各法院作出的判决，10 人因这些事件被判有罪，并被判处 2 至 9 年监禁。

吉尔吉斯斯坦

56. 吉尔吉斯斯坦已加入 12 项全球性反恐文书、1 项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框架内的文书和 3 项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文书。主管当局正在积极努力，争取加入《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和《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57. 为履行国际义务，并在当前的司法和法律改革的框架内，若干法律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吉尔吉斯斯坦生效，包括《刑法》。《刑法》第 35 章载有危害公共安全的罪行，包括恐怖主义行为(第 239 条)、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第 240 条)、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便利(第 241 条)、公开煽动恐怖主义活动(第 242 条)、吉尔吉斯斯坦公民参与外国领土上的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或接受恐怖主义训练(第 243 条)、劫持人质(第 244 条)、夺取建筑物和构筑物(第 245 条)、故意就恐怖主义行为作出虚假报告(第 246 条)、强迫某人从事犯罪活动(第 247 条)、创建有组织的团体或参与其中(第 248 条)、成立或参与犯罪组织(第 249 条)、创建非法武装组织或参与其中(第 250 条)、盗窃或扣押船舶(第 251 条)。

58. 2018 年下半年，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以下法律：(a)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和使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法》，2018 年 8 月 6 日第 87 号法律(2018 年 9 月 1 日生效)；(b) 《修订某些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和使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的立法的法律》，2018 年 8 月 6 日第 88 号法律(2018 年 9 月 1 日生效)；(c) 《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和使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法〉执行措施的法令》，2018 年 12 月 25 日第 606 号法令(2019 年 1 月 12 日生效)。

59. 国家安全委员会正在制定一项法律草案，以使吉尔吉斯斯坦现行《反恐法》中关于恐怖主义性质罪行和分裂主义活动的规定与《刑法》相一致；还在制定一项决定草案，以解决确定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实施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的程序问题。

60. 2018 年，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对 82 起刑事案件提起诉讼，其中包括根据第 375 条(雇佣军活动)提起的 32 起、根据第 226 条第(1)款(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提起的 3 起、根据第 226 条第(2)款(参与实施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性质的犯罪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此类犯罪)提起的 3 起、根据第 226 条第(3)款(公开支持恐怖主义活动或公开为恐怖主义辩护)提起的 2 起、根据第 226 条第

(4)款(吉尔吉斯斯坦公民参与外国领土上的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或接受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训练)提起的 41 起。

马来西亚

61. 马来西亚已加入 10 项全球性和区域性反恐文书,其中包括《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反恐怖主义公约》。马来西亚也是东盟范围内刑事司法互助条约的缔约国,并与若干国家缔结了这方面的双边条约。马来西亚还缔结了双边引渡条约。

62. 马来西亚通过国家立法履行所有国际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如安理会第 2178(201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恐怖主义在《刑法》(第 574 号法)(第六 A 章(130B-130T))中被明确为刑事犯罪,并在其他相关法律中得到进一步处理。这些法律是 2015 年《打击外国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法》、1984 年《航空罪行法》、2015 年《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法》、2012 年《安全犯罪(特别措施)法》、2001 年《反洗钱、反资助恐怖主义和打击非法活动所得法》、200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1992 年《引渡法》、《刑事诉讼法》、2010 年《战略贸易法》、2016 年《国家安全委员会法》、2005 年《化学武器公约法》、2012 年《和平集会法》、1976 年《域外犯罪法》(与《刑事诉讼法》第 127A 条一并阅读)、1971 年《枪支(加重处罚)法》、1960 年《武器法》、1958 年《腐蚀性和爆炸性物质和进攻性武器法》、1957 年《爆炸法》、1953 年《外汇管制法》。

63. 马来西亚的行政行动包含三个重点领域,即起诉、摧毁和驱逐出境。

64. 2018 年,马来西亚皇家警察逮捕了 85 名恐怖分子嫌疑人。在这些嫌疑人中,有 28 人被起诉,其中 22 人被定罪。6 人根据 2015 年《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法》被拘留,5 人被移交给其他机构(4 人被移交给马来西亚移民局,1 人应请求被移交给外国机构)。在根据 2012 年《安全犯罪(特别措施)法》在规定的拘留期限内进一步调查后,其中 113 人被驱逐出境,其余 33 人获释。在 2018 年逮捕的全部人员中,78 人为男性、7 人为女性;41 人为马来西亚人,44 人为外国人。在被定罪的 22 人中,有 12 人根据《刑法》第 130 条被起诉,9 人根据 1959/63 年《移民法》被起诉,1 人根据 1960 年《武器法》被起诉。

65. 2019 年 1 月至 4 月,马来西亚皇家警察逮捕了 26 名恐怖分子嫌疑人,包括 24 名男性和 2 名女性。嫌犯中有 10 人已被起诉,其中 9 人被定罪,1 人被释放(不等于宣告无罪)。在被捕的人中,5 人是马来西亚人,其余是外国人。被定罪者根据 1959/63 年《移民法》被起诉,最终将被驱逐回本国。

66. 2018 年,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在马来西亚北部的一个州发现了一所推崇萨拉菲圣战思想的宗教学校。这所宗教学校招收的外国学生比本国学生更多。当局担心这些学生可能被用作将更极端的伊斯兰思想输入马来西亚的渠道,行政部门就某些被发现具有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外国学生采取了行动。所有这些学生都被驱逐出境。

67. 当局在容易成为目标的沙巴州东海岸逮捕了若干人员。当局在开展海上边境巡逻，以防止阿布沙耶夫集团和与恐怖分子有关联的其他类似组织渗透到马来西亚方面面临严峻挑战。

马里

68. 马里采取了重组国防和安全部队、强制行动和暴力控制行动、民事和军事行动、向民众提供医疗援助、完成解除武装和情报工作等措施，解决了多个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

69. 马里认识到打击恐怖主义和非法毒品贩运的必要性，还采取了以下法律和制度措施：2001 年 7 月 18 日经修订的关于药物和前体管制的第 01-078 号法律；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禁毒问题部际协调委员会的设立、组成、权力和运作程序的第 2015-0399/P-RM 号法令；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全国禁毒事务主要协调机构毒品问题中央办公室业务程序安排的第 2015-0400/P-RM 号法令。

墨西哥

70. 2018 年，墨西哥继续通过裁军、恐怖主义和国际安全问题高级别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以制定和加强适用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刑事机制的国家法律框架。墨西哥特别寻求加强机构间合作和情报交流机制，以预防、打击和减轻恐怖主义行为，并确保对这些罪行的实施者进行应有的起诉。

摩尔多瓦

71. 摩尔多瓦已加入 18 项全球性和区域性反恐文书，其中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摩尔多瓦还缔结了 43 项双边条约，其中涉及的关键方面包括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情报交换以及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

72. 《刑法》第十三章专门处理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罪行，规定禁止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特别是在第 134 条¹¹中规定此类犯罪包括使用、开发、生产或获取、加工、储存或保存、直接或间接传播、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 140 条¹)，攻击受国际保护的人员(第 142 条)，恐怖主义行为(第 278 条)，交付、放置、触发或引爆爆炸装置或任何其他致命装置(第 278 条¹)，以恐怖主义为目的进行的招募和培训、接受此类培训或对此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持(第 279 条¹)，为恐怖主义目的出国(第 279 条³)，以及劫持人质(第 280 条)。

阿曼

73. 阿曼加入了全球性和区域性反恐文书。阿曼致力于在国际人权公约和国家人权立法的框架内执行关于引渡罪犯和恐怖分子的国际和双边协定。阿曼签署了多项关于在外交、司法、警务和情报层面交换信息的公约、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

74. 阿曼法律将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定为犯罪。这些法律包括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 2007 年第 8 号法令、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2016 年第 30 号法令以及颁布《刑法》的 2018 年第 7 号法令。将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并不局限

于特定罪行的实施者，而是适用于煽动、资助、协助恐怖主义犯罪或以任何方式与其有关的人员。阿曼法律还将任何以资助恐怖主义为目的的国内交易定为犯罪。国家反恐委员会发布的 2017 年第 1 号决定规定建立冻结恐怖主义实体和恐怖分子资金的机制。

75. 阿曼法律禁止恐怖主义组织，并惩罚试图在其领土或其他国家境内建立此类组织或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阿曼还将贩运人口、毒品或武器以及洗钱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定为犯罪。

76. 阿曼禁止其公民前往冲突地区。1970 年代末圣战运动出现后，阿曼便开始阻止公民前往相关地区，这也是形成恐怖主义组织核心的“阿富汗阿拉伯人”中没有阿曼公民的一个主要原因。

77. 阿曼设立了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国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委员会等多个反恐机构，这些机构与阿曼苏丹国的其他安全机构和文职机构协调，跟进、研究和执行关于反恐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国际公约、协定和法律。

78. 作为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洗钱问题的 40 项建议的部分工作，阿曼正在进行全国性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风险评估。已完成技术合规工作的第一和第二阶段，完成了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所需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起草工作，并正在建立执行这些法律所需的业务和程序框架。阿曼正在为 2021 年国际小组的评估做准备。

巴拿马

79. 巴拿马已加入 18 项全球性和区域性反恐文书。

80. 巴拿马维持着一份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名单，名单上列有 28 人(25 个自然人和 3 个法人)。这一列名考虑到了第三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提出的合作请求，或依据预防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委员会及国家安全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司的建议。

81. 巴拿马根据其国际义务通过了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加重对相关行为惩罚的法律法规，并对《刑法》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第 294、294 A、295 和 295 A 条)。巴拿马还继续执行 2015 年关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 23 号法律，其中包括关于预防性资产冻结的规定。

俄罗斯联邦

82. 在俄罗斯联邦，2002 年 7 月 25 日关于打击极端主义活动的第 114-FZ 号联邦法律、2006 年 3 月 6 日关于反恐的第 35-FZ 号联邦法律以及 2025 年前打击极端主义国家战略构成了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基本法律框架。2018 年 5 月，俄罗斯联邦总统批准了建立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制度的构想。

83. 目前，有 30 个恐怖主义组织和 73 个极端主义组织在俄罗斯被禁。2019 年，根据莫斯科地区军事法庭的裁决，将恐怖分子社群“网络”列入联邦观察名单。

执法部门正在追踪约 4 000 名离开俄罗斯参加非法武装团体的俄罗斯公民。超过 3 000 人被列入联邦通缉名单，2 000 人被列入国际观察名单。

84. 对统计数据进行的分析表明，过去两年间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例如教唆开展恐怖主义活动、公开要求开展恐怖主义活动、公开为恐怖主义辩护、接受开展恐怖主义活动或组建恐怖主义团体的培训、组建或加入恐怖主义团体以及参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率呈下降趋势。2017 年之前，这类犯罪的数量每年都在增加，但 2018 年这一数字下降了 10.3%(共 1 679 起犯罪)。2019 年 1 至 4 月，共登记了 644 起此类犯罪。

85. 2018 年以来，发生了 1 起恐怖主义事件，导致多人伤亡。同时，恐怖主义行为的预防率也达到很高水平。执法机构在袭击的威胁、筹备和执行等阶段阻止了 30 多起袭击事件的发生。在这些案件中，恐怖分子的犯罪意图均未最终得逞。

86. 2018 年，487 人被判犯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罪行，根据《刑法》相关条款对他们进行了指控。与前一年相比，被判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数减少了 13%。此外，109 名恐怖主义犯罪人与其他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犯罪人一起被定罪。

87. 此外，2018 年，1 056 人被控犯有俄罗斯联邦反恐法规定的行政罪行。

88. 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向外国提出了 35 项引渡有关人员的请求，以便对恐怖主义性质的罪行进行刑事起诉。俄罗斯提出的 13 项引渡请求获得批准。目前正在调查针对引渡到俄罗斯联邦的被告的刑事案件。

89. 检察长办公室收到外国主管当局提出的希望按恐怖主义案件起诉个人的 8 项请求。检察长办公室决定推迟引渡 2 人，1 人仍处于通缉状态。有关其余请求的材料尚未收到。

90. 在恐怖主义性质刑事事务的法律援助方面，2018 年，检察长办公室向外国主管当局提出了 51 项相关请求。外国合作伙伴批准了俄罗斯提出的 25 项请求，俄罗斯收到了外国主管当局提出的 46 项新请求。2018 年，俄方共执行了 47 项此类请求。

91. 在 2019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俄罗斯当局向外国主管当局提出了 22 项恐怖主义相关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请求，外国主管当局共执行了 11 项请求。同期，检察长办公室收到了 23 项此类请求，共执行了 45 项。

圣马力诺

92. 圣马力诺加入了 16 项全球性反恐文书，以及欧洲委员会范围内的 8 项区域性反恐文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2019 年 1 月，圣马力诺议会批准了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及其关于将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附加议定书。一项将该公约纳入国内法的法案已于 2019 年 1 月在议会进行了一读，正在最后定稿。圣马力诺签署了《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和《欧洲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圣马力诺还缔结了 8 项关于引渡和法

律事项互助的双边条约，以及 4 项关于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开展合作的其他协定、安排和谅解备忘录。

93. 圣马力诺重申先前提供的关于本国反恐法律框架的资料，特别是 2008 年的第 92 号法律(见 A/64/161，第 84 至 88 段，以及 A/73/125，第 40 至 42 段)。圣马力诺还指出，正在研究如何将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2017/541 号指令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第 2178(2014)号决议的规定纳入国内法。

94. 圣马力诺重申，圣马力诺从未发生过恐怖袭击，也没有任何恐怖袭击是在圣马力诺策划的；在圣马力诺从未发现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联或以任何方式参与恐怖主义组织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在圣马力诺从未对恐怖主义或国际恐怖主义造成事件的进行过刑事起诉或作出判决。

塞尔维亚

95. 塞尔维亚加入了 15 项全球性反恐文书和 6 项区域性反恐文书。塞尔维亚还缔结了 8 项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双边协定。塞尔维亚内政部还与其他国家的内政部缔结了关于就制止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而开展合作的若干其他协定、备忘录、联合公报和文本。

96. 塞尔维亚之前提供了关于本国反恐法律和执法框架的资料，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武器和军事装备进出口法》和《两用品进出口法》、《武器弹药法》、《为预防恐怖主义目的限制拥有财产法》、《国际限制法》、《因犯罪行为没收财产法》、《政府机构为预防恐怖主义目的处置财产的安排和权限法》、《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见 A/71/182，第 55 至 58 段；A/72/111，第 51 段；A/73/125，第 44 段)。2018 年《边境管制法》、《庇护和临时保护法》和《外国人法》规范了对国家边境和非正常移民的保护，国家立法与欧洲联盟的标准保持一致。

97. 有 28 名塞尔维亚国民参与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或)伊拉克的冲突。虽然这 28 人都被认定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但没有确切迹象表明其中有多少人参加了战斗或犯下罪行。由于其中一些人是作为外来工人或学生先前往其他国家，之后又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或)伊拉克的，这一数字有可能偏高。

98. 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特别法庭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对 7 名被控者作出了一审判决，贝尔格莱德上诉法院有组织犯罪特别法庭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维持了该判决，认定这 7 名被控者均犯有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刑事罪(《刑法》第 393a 条，第 1 款)和恐怖主义刑事罪(《刑法》第 391 条，第 1 款)；认定 6 人犯有为招募和训练人员以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刑事罪(《刑法》第 391b 条，第 1 款)；认定 6 人犯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刑事罪(《刑法》第 393 条，第 1 款)；认定 1 人犯有公开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刑事罪(《刑法》第 391a 条)。在被定罪者中，3 人被判处 11 年有期徒刑，1 人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2 人被判处 9 年零 6 个月有期徒刑，1 人被判处 7 年零 6 个月有期徒刑(另见 A/73/125，第 45 段)。

新加坡

99. 新加坡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100. 2016 年以来，新加坡为打击恐怖主义实施了以下法律：2017 年《恐怖主义(制止滥用放射性物质)法》(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2017 年《基础设施保护法》(2018 年 12 月 18 日生效)；2018 年《公共秩序和安全(特别权力)法》(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效)；2018 年《严重罪行和反恐怖主义(杂项修正案)法》(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新加坡已制定落实《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法律。此外，新加坡自 2002 年起实施《恐怖主义(制止资助行为)法》，以落实《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101. 2016 年以来，新加坡在《恐怖主义(制止资助行为)法》的附表一中增加了 21 人，该附表包含被认定为恐怖分子的个人名单。2016 年 5 月，新加坡还根据《恐怖主义(制止资助行为)法》成功起诉了 6 名犯有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个人。调查显示，这些人在新加坡组建了一个名为“孟加拉国伊斯兰国”的支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组织。该组织的目的是通过使用武力推翻孟加拉国政府，在孟加拉国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并将其置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自己宣称的哈里发国之下。所有 6 名被告均认罪并被定罪，其刑期由 24 至 60 个月不等。这是新加坡首次根据《恐怖主义(制止资助行为)法》进行起诉和定罪。2019 年 4 月，法院根据《恐怖主义(制止资助行为)法》指控另一名个人提供资金，用于支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为恐怖主义目的进行的宣传。该案件还在审理中。

瑞士

102. 瑞士加入了 16 项全球性反恐文书。瑞士最近批准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该公约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议定书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瑞士也加入了《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瑞士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签署了 2005 年 5 月 16 日的《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了其附加议定书，并正在为批准这两项文书而努力，于 2019 年 1 月开展了相关议会程序。瑞士还依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各国合作。瑞士已与所有邻国和其他几个国家缔结了双边警务和海关合作协定(包括反恐合作协定)。

103. 2014 年 12 月 12 日禁止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组织及相关组织的联邦法律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议会于 2019 年 1 月延长了该法律的有效期。该法律第 1 条禁止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组织及相关组织。第 2 条禁止在瑞士和国外与第 1 条所提及的团体或组织有联系或向其提供人力或物质资源、以其名义或为追其目标而组织宣传活动、招募追随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促进其开展活动。

104. 2017 年 12 月 8 日，联邦委员会提出关于警方打击恐怖主义和应对潜在危险人员威胁的措施的联邦法草案供磋商。2019 年 5 月，联邦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这项法律的通告，其中特别规定可下令采取一些措施，如出示身份证明的义务、禁止进入某些地理区域，或作为最后手段实施软禁。

105. 2018年7月27日,在塔吉克斯坦丹加拉,7名骑自行车的外国人遭到恐怖袭击,受害者中包括2名瑞士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于2018年7月30日声称对这起袭击事件负责。这起案件的司法程序正在进行中。2016年1月,一名瑞士妇女在马里被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绑架,目前仍被囚禁(见 A/71/182/Add.2 第3段, A/72/111 第58段,以及 A/73/125 第48段)。瑞士联邦继续要求无条件释放这名妇女。

106. 截至2018年,金融中介机构向洗钱举报办公室发出了6126封信函。其中132封涉及涉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案件(2.2%)。与前一个报告期间相比,向该办公室举报的疑似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情形大幅增加(增加159%)。

107. 在分析了132封与涉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函件后,有31封被转交刑事诉讼机关处理,对其中13封信函的内容最终未予立案。转交信函涉及的其他18起案件正在由主管刑事诉讼机关处理。

108. 2018年,邦联政务部和联邦司法警察处理了约100起恐怖主义方面的案件。这些案件涉及互联网上的圣战宣传、为恐怖主义组织招募人员、与欧洲恐怖主义袭击的潜在联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活动、恐怖分子绑架国外瑞士公民以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

109. 2018年9月28日,政务部判处一人180天监禁和缓期4年执行的一项判决。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判他犯有支持犯罪组织(《刑法》第260条之三)以及制造、隐藏和运输爆炸物或有毒气体(《刑法》第226条)的罪行。此人在网上传播带有暴力内容的文本、音频和视频文件,宣扬圣战思想。

110. 关于从2009年开始、针对涉嫌支持一个种族民族主义团体的若干人员进行的一项调查,瑞士检察机关在与其他国家的密切协作下于2016年完成了调查。调查揭示,这些人在瑞士建立了一个金字塔结构,利用这一结构筹集资金以支持有关团体。在瑞士,该团体发挥了重要作用,集中该团体在欧洲各国组织中的资金,并建立通往亚洲的财务渠道,特别是为了购买武器。一审于2018年1月9日至3月9日进行。联邦刑事法院于2018年6月14日作出判决,政务部就该判决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111. 2015年12月9日,政务部就涉嫌开展有利于基地组织的宣传的案件展开刑事调查。在该调查的框架内,于2018年5月16日和17日对一个瑞士伊斯兰组织的三名成员进行了审判。联邦刑事法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判决,政务部对该判决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112. 2018年,11个不同国家向瑞士提出了20项涉及激进恐怖主义、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极端左翼恐怖主义的司法互助请求。其中11项请求获得执行,2项请求被拒绝,其余的请求还在处理中。

113. 2018年,瑞士当局向8个不同国家提出了11项涉及激进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司法互助请求。4项请求获得执行。

114. 截至 2019 年 5 月，7 个不同国家向瑞士提出了 10 项涉及激进恐怖主义、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极端左翼恐怖主义的司法互助请求。这些请求正在处理中。

115. 截至 2019 年 5 月，瑞士当局向 3 个不同国家提出了 3 项涉及激进伊斯兰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司法互助请求。

116. 瑞士已经处理并继续处理数百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逮捕和引渡请求，主要形式是在国际范围内搜寻人员。这些请求经联邦警察转交或由请求国直接交给联邦司法办公室引渡科。引渡科迅速审查这些请求，特别是考虑到双重犯罪原则。

117. 在任何引渡之前，瑞士确保正式引渡请求没有任何政治、军事或财务性质。当被请求者已获得难民地位且引渡请求由相关个人所逃离的国家提出时，瑞士适用不推回原则。如果请求国未能尊重基本权利，特别是 1950 年 11 月 4 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中规定的基本权利，瑞士也将持保留意见。在拒绝引渡的情况下，请求国仍可根据 1981 年 3 月 20 日《关于刑事事项国际互助的联邦法》第 85 条规定的条件，授权瑞士进行刑事诉讼；也可在该法第 37 条的框架内进行授权。

乌克兰

118. 乌克兰是若干全球和区域反恐文书的缔约国，特别是《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乌克兰也是《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的缔约国。乌克兰编写了一份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的法律草案，乌克兰最高拉达目前正在审议该草案。乌克兰还是《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政府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危险类型犯罪协定》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也是《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参与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的协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乌克兰还是多项反恐合作双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的缔约国。

119. 乌克兰通过以下主要国家法律执行其加入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条款：(a) 《反恐怖主义法》，该法除其他外规定了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组织基础，以及国家当局、公民协会和组织、官员和个人在这方面的权力和责任；(b) 《刑法》，该法规定了以下行为的刑事责任：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第 258 条)、让他人参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第 258-1 条)、公开呼吁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第 258-2 条)、建立恐怖团体或恐怖组织(第 258-3 条)、协助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第 258-4 条)和资助恐怖主义(第 258-5 条)。对这些罪行的调查属于乌克兰安全局的职权范围。《刑法》还规定了可能与恐怖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危险行为的责任(例如，非法处理放射性材料(第 265 条)，非法制造核爆炸装置或发出放射性物质或辐射的装置(第 265-1 条)，以及违反处理爆炸性、易燃性或腐蚀性物质或放射性材料的规定(第 267 条))。乌克兰还制定了防止和打击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法案，为打击对社会构成威胁的有关现象和行为提供了法律机制。

120. 乌克兰还提供了资料，说明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以来在顿涅茨克州和卢斯克州开展反恐行动的积极步骤，以对正在开展反恐行动的地区发出事先警告，预防和铲除恐怖活动，释放人质，确保公共安全，使恐怖分子不再激进，并最大程度地减轻恐怖主义活动的影响。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21. 截至 2019 年 5 月 1 日，《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有 186 个缔约方；《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于海牙签署)有 185 个缔约方；《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于蒙特利尔签署)有 188 个缔约方；《补充(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制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2 月 24 日于蒙特利尔签署)，有 175 个缔约方；《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3 月 1 日于蒙特利尔签署)有 155 个缔约方；《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 年 9 月 10 日于北京制订)有 31 个缔约方；《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 年 9 月 10 日于北京制定)有 28 个缔约方。19 个国家批准和加入了《修正〈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²

12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 2018 年 3 月举行的第 213 届会议上通过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保安)的第 16 号修正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适用。修正案包括关于信息共享、与乘客和机舱行李有关的措施、与货物、邮件和其他货物有关的措施以及网络威胁的新规定和经修订的规定。

123. 2018 年，《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全手册》(Doc 8973-Restricted)第十版在 2017 年 9 月英文版面世后以所有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最新版本为航空安全当局提供了执行附件 17 规定(包括第 16 号修正案引入的规定)的经改进最新指导。2019 年新编写和(或)更新了指导材料，改进和更新了在以下方面为航空安全当局提供的指导：使用爆炸物追踪探测设备进行筛查，通过行为检测评估由人员构成的威胁，机上和机场用品，敏感航空安全信息，以及化学、生物和辐射事故。

124. 国际民航组织在一个成员国可访问的安全数据库中监测和记录非法干涉国际民用航空的行为。2018 年，秘书处记录了 35 起非法干涉行为，造成 8 人死亡，10 人受伤。这其中包括针对或发生在航空设施内的 17 次攻击，1 次企图以飞机为武器的攻击，1 次网络攻击，2 次非法扣押，以及 14 次被定性为“其他”的攻击。在这 35 起干涉行为中，只有 12 起根据附件 17(保安)中的第 5.3.1 项标准正式报告给了国际民航组织。其余 23 份非正式记录来自公开来源，秘书处仍在积极寻求它们的正式报告。在对航空设施的袭击中，记录了大量对机场地面的强行

² 这些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缔约方名单可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网站上查阅：<https://www.icao.int/Secretariat/Legal/Pages/TreatyCollection.aspx>。

入侵事件，主要涉及未经授权的车辆或人员强行进入机场空侧区域，以及在货运设施和客运航站楼实施抢劫。虽然这些事件的肇事者大多与恐怖主义或犯罪活动无关，但凸显了确保机场陆侧区域安全可面临的巨大挑战。陆侧威胁中的另一个因素是内部人员构成的威胁以及对有权走特殊通道人士的利用，全球航空安全领域对这一问题愈加关切。不断有迹象表明，恐怖主义团体正在积极寻找内部人员，协助他们实现攻击民用航空的企图。此外，网络攻击仍然令人十分关切，因为网络攻击的威胁无处不在，且攻击入口无以计数，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国际民用航空活动。例如，*WannaCry* 勒索软件的攻击以运行微软视窗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为目标，影响了大量组织和公司。最近有证据表明，使用包括遥控飞机系统和小型商用无人机在内的无人驾驶飞机构成了安全威胁。尽管尚未发生财产或人身伤害，而且调查仍在进行中，但这一事态提醒人们这种威胁是真实存在的，而且最重要的是具有全球性质。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25. 尽管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注意到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事项并不正式属于其核心任务，但重申该组织在加强生物安保、食品安全、植物保护、动物卫生立法以及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相关的立法方面为其成员国提供了支持。此类立法可能包括在农业和食品行业内运用各种措施打击非法和违法采购、运输和使用生物、化学或放射性物质和材料，从而降低它们被用于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袭击的可能性。这些物质和材料包括疫苗、疾病样本、害虫和其他可能与生物恐怖主义有一定关联的安全危害品。

国际海事组织

126.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报告：《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92 年起生效)有 166 个缔约国；《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92 年起生效)有 156 个缔约国；《〈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2010 年起生效)有 47 个缔约国；《〈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 年议定书》(2010 年起生效)有 40 个缔约国。³ 还应指出，经修订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4 年)第十一-2 章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02 年通过，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A 部分载有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有 165 个缔约国，这些国家拥有世界商船总吨位的 99% 以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重点是通过预防性措施，威慑和侦查非法行为，保护港口设施和船舶，主要涉及实体安保、出入管制和安全程序。《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通过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订，涵盖了强制性要求。

127. 海事组织的在全球范围内加强海事保安方案支持各国加强安全措施，保护国际航运使用的港口、港口设施、船舶和关键海运路线免受恐怖主义、海盗和武装抢劫、武器、毒品和非法货物走私及其他非法活动的威胁。在 2018 年方案下，

³ 这些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名单可在国际海事组织网站上查阅：www.imo.org/en/About/Conventions/StatusOfConventions/Pages/Default.aspx。

海事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针对 7 个东亚成员国开展了在海洋领域执行国际反恐文书的项目。该项目包括举行国家讲习班和 2018 年 11 月在海事组织总部举行的一次区域研讨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一名专家参加了研讨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

128. 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有 157 个缔约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有 118 个缔约方。⁴

129. 在 2018 年 9 月第 62 届常会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关于“核安保”的第 GC(62)/RES/7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鼓励《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的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根据该公约和修正案承担的义务。大会还鼓励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公约》及其《修正案》。该决议还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促进更多国家加入《修正案》，以实现其普遍性，并欢迎秘书处组织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会议，鼓励所有《公约》缔约国参加相关会议。

130. 《公约》及其《修正案》缔约方代表第四次技术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有 60 多个缔约方参加。代表们除其他外讨论了指定联络人的作用，以及交流实施《公约》和《修正案》的法律和条例信息的重要性。2018 年 12 月，秘书处协助召开了约有 50 个《修正案》缔约方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会上启动了 2021 年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该会议将由作为保存人的总干事依照第 16 条召开，以审查经修正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31. 此外，2018 年期间，在科特迪瓦、日本和俄罗斯联邦举办了三次区域讲习班，以促进普遍加入《修正案》。

132. 2018 年期间，原子能机构继续向其成员国提供立法援助，包括关于加入和有效执行《公约》和《修正案》的援助。通过提供书面意见、培训和起草国内核法律的建议，原子能机构为 17 个成员国提供了针对具体国家的双边立法援助。年内举办了 1 次关于核法律(包括核安保)的区域讲习班和 5 次国家讲习班。原子能机构还于 10 月在奥地利巴登组织了核法律学院第八届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来自成员国的 61 名与会者参加了培训班。

独立国家联合体

133.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元首签署了独联体成员国合作打击信息技术领域犯罪的协议。该协议旨在促进合作，预防、侦查、威慑、揭露和调查网络犯罪，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2017 年，独联体国家元首签署了关于在独联体内部分享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形式极端主义及其资助行为的信息的协议，于

⁴ 这些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名单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网站查阅：<https://www.iaea.org/resources/treaties/treaties-under-IAEA-auspices>。

2018 年生效。该协议规定了主管当局之间分享信息的程序。此外，独联体反恐中心的章程得到了修订，以提高其工作的有效性。

134. 2017 至 2019 年独联体成员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其他表现的极端主义合作方案正在顺利实施，该方案侧重于联合预防措施和特别行动、分享预警信息、传播最佳做法以及与国际组织合作。

阿拉伯国家联盟

135. 为了应对恐怖主义威胁，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了一系列文书，包括《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阿拉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公约》、《阿拉伯打击信息技术犯罪公约》、《阿拉伯国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3 年阿拉伯联盟《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等文书。

136. 阿拉伯国家联盟介绍了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恐怖团体所做的努力，这是其工作的一个优先领域。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反恐政策采取综合性办法，结合使用威慑、法律、社会、文化、宗教和发展措施。2018 年 1 月，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在总秘书处法律事务部设立了反恐部门，以更好地协调联合合作。

137. 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其机构制定了立法文书，在考虑到国际法原则和国际人权法原则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反恐的决议，以处理打击极端主义以及利用社交媒体和互联网煽动恐怖主义和宣传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等问题。阿拉伯国家联盟还强调需要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分享信息和加强边境安全。其他活动包括处理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包括建立数据库，打击伪造身份和旅行证件，编制统一的恐怖行为施害者、组织者和资助者黑名单，以及处理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包括纪念每年 4 月 22 日的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属阿拉伯日。

上海合作组织

138. 上海合作组织的第五个合作方案涵盖 2019 年至 2021 年，得到了其成员国元首的批准，目前正在实施中。

139. 上海合作组织通过了两项重要公约，一项关于恐怖主义，另一项关于极端主义。应当指出，这两项公约包含了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定义。鉴于缺乏对这两个术语公认的普遍定义，公约的缔结是在区域层面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

140.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反恐机构执行委员会在安全数据库中收集了若干信息档案，包括：(a) 因犯下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或极端主义罪行而被国际通缉的人员单一搜索登记册；(b) 为在国际恐怖组织一方参与武装冲突而转移到恐怖活动高发地区，或随后返回上合组织成员国领土的个人名单；(c) 禁止在上合组织成员国境内活动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名单。

141. 为了在区域反恐机构内自动交换安全数据库信息，建立了安全信息和电信系统。成员国主管当局可以通过这一系统在线查阅上合组织的信息档案。

142. 实际性的活动包括寻找通缉名单上的人员，审问从冲突地区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摧毁生产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宣传材料的实验室和基础设施，侦测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以及化学、生物活性和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贸易。

143. 区域反恐机构与国际专家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专家机构和组织的伙伴关系网络正在逐步扩大。该机构还积极与科学组织和伙伴组织的代表合作，以改善其科学和方法基础，并在反恐领域交换意见和预测。已经举行了 6 次科学和实践会议，与会人员除其他外就热点问题交换意见，分析当前趋势，预测冲突爆发点的出现并讨论预防措施。

144. 为了监测进展情况，区域反恐机构编写合作方案活动年度报告，以供提交给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元首理事会。通过这一机制，不仅能进行定期监测，还能根据不断变化的趋势和动态，包括区域内外不断演变的威胁，确定进一步措施和合作领域。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145. 目前有 54 项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文书。其中 19 项为全球文书，35 项为区域文书。

A. 全球文书

联合国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 年

国际原子能机构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79 年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5 年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 年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年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年

《关于修订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2014年

国际海事组织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年议定书》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年议定书》

B. 区域文书

非洲联盟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9年

《〈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2004年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反恐主义公约》，2007年

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

关于通过《中非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第 08/05-UEAC-057-CM-13 号条例，2005年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快速反应部队协定》，2009年

独立国家联合体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1999年

《核准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领土内组织和进行联合反恐行动的程序规约的议定书》，2002年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有关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条约》，2007年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04年

欧洲委员会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年

《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2003年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2005年

《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2005年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2015年

《欧洲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2017年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

《关于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的协定》，2011年

欧洲联盟

《比利时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班牙王国、法兰西共和国、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和奥地利共和国关于加强跨国界合作，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跨境犯罪和非法移民方面合作的公约》，2005年

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8年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2008年修正案》

《阿拉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公约》，2010年

《阿拉伯打击信息技术犯罪公约》，2010年

美洲国家组织

《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1971年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2002年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参与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的协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附加议定书》，2004年

伊斯兰合作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年

上海合作组织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1年

《关于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行动的程序协定》，
2006 年

《关于查明和切断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参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人员渗透渠道的协定》，2006 年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演习的程序协定》，2008 年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的协定》，2008 年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反恐部队训练协定》，2009 年

《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2009 年

《上海合作组织打击极端主义公约》，2017 年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1987 年

《〈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2004 年